

##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 鈞府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府人一字第○九七○○六七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經考試院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○九八三○四七九六八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本局為推展局務需要，擬增置專員一人，用以辦理環保宣導行銷、公共關係、來賓接待、接聽電話及其他交際聯繫事項。另為因應日益繁重之環保罰鍰規費收繳，行政幕僚作業人員亟需調整，擬改置書記一員為科員職務，以利人力資源充分運用。

又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前經奉考試院函核復有關「人事科」、「會計科」及「政風科」並均置「科長」職稱等節不予備查部分，配合修正為「人事室」、「會計室」及「政風室」，以及「主任」、「會計主任」、「主任」職稱，並刪除編制表內上開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。

綜上，爰據以修正本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### 一、組織規程部分：

- (一) 本局人事科修正為人事室，並修正所置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(二) 本局會計科修正為會計室，並修正所置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(三) 本局政風科修正為政風室，並修正所置職稱及依體例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(四) 施行日期修正為一百年二月一日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### 二、編制表部分：

- (一) 增置專員一人。
- (二) 增置科員一人，員額由書記改置。